

个案撮要

投诉医院管理局辖下韦尔斯亲王医院外科部与深切治疗部之间协调工作欠佳，致使投诉人父亲的手术一再延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投诉人的父亲 A 先生发觉自己的面色变黄，于是便往韦尔斯亲王医院作详细检验。医院一名 B 医生向 A 先生和他的家人表示怀疑 A 先生患上胆管癌，但如果能够及早施手术，会有八成机会完全康复。B 医生又称，这项大手术会由外科部 C 医生负责，而为 A 先生的安全起见，在手术后，院方会安排 A 先生在深切治疗部留医最少两天。

2. 约三星期后，B 医生致电 A 先生，安排他入院接受预定的手术。A 先生依照院方的指示，在手术前 24 小时一直没有进食，可是，最后手术却取消，理由是深切治疗部无法腾出病床，供 A 先生在手术后使用。稍后，院方让 A 先生出院。

3. 一九九六年三月初，B 医生再 A 先生入院接受手术。这次 A 先生依旧禁食 24 小时，以备接受手术，但最后手术又再因为深切治疗部没有病床而取消。

4. 投诉人和家人担心手术延期会对 A 先生的身心造成不良影响，于是向医生表达他们的忧虑。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投诉人和母亲在病房遇见 C 医生。C 医生告诉投诉人的母亲，翌日便会为 A 先生施手术。

5.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A 先生终于接受了手术，但事后却不是被送入深切治疗部，而是外科病房。A 先生出院后，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因为病况转坏而再度入院，最后延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逝世。

6. 投诉人感到不满，因为他认为外科部和深切治疗部之间的协调存有问題，导致他父亲的手术两度延期，并且令他的父亲在手术后，需冒生命危险。

调查及观察所得的结果

7. 关于这宗投诉，本署调查及观察所得的结果如下：

(a) 根据医院管理局所提供的资料，A 先生的手术只取消过一次，日期是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理由是深切治疗部无法腾出病床。这与投诉人忆述手术取消过两次有出入。不过，本署认为投诉人的说法较为可信，因为 A 先生实际上曾经先后就同一手术签署两份同意书，一份是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签署，而另一份则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签署。院方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要求 A 先生签署同意书，显示院方当时是打算在短时间内为 A 先生施手术，因为院方通常都会在施手术前不久(即使不是施手术前一刻)，要求病人这样做。院方于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要求 A 先生就同一项手术签署另一份同意书，就更加进一步印证投诉人所言，证明院方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前确曾打算为 A 先生施手术，理由是，如果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签署的那份同意书是有关一九九六年三月那次手术，院方亦毋须于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再次要求 A 先生就同一项手术签署另一份同意书。另一方面，如果同意书的有效期很短(相信事实亦然)，外科部的医生亦不会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要求 A 先生签署同意书，表示同意接受一项要到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才进行的手术。

(b) 医院管理局表示，有关手术是一项探索性质的剖腹手术，目的是评估 A 先生肝脏的癌细胞是否可动手术清除，但在进行手术期间，医生发现肝脏内的肿瘤已发展至晚期，无法切除。深切治疗部病床是大手术后必需的支持设施，但由于没有施行切除手术，院方认为 A 先生所接受的并不属大手术，事后没有需要占用深切治疗部病床。

- (c) 韦尔斯亲王医院深切治疗部表示，如果病人在手术后，有需要在深切治疗部接受护理，通常在手术进行前一晚，负责手术的医生便会填交手术纸，而麻醉师亦会与深切治疗部职员磋商，为病人在深切治疗部预留病床。在这宗个案中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外科部有按照上述程序，为 A 先生在深切治疗部预留病床。
- (d) C 医生表示，取消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那次手术是因为深切治疗部没有病床空出，而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那天，情况亦是一样。C 医生声称，他以往经常在没有预留深切治疗部病床的情况下施行切除肝脏手术，而事后只要是有需要，亦往往取得深切治疗部预留作紧急用途的病床使用。因此，他在与麻醉师商量后，便决定如期进行手术。虽然如此，C 医生却无法解释，既然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那天预留不到深切治疗部病床，他仍然决定如期进行手术，为何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那天，(以及第 7(a)段所述一九九六年二月更早那次原拟进行手术的日期)同样是遇到这种情况，他却又决定把手术延期。
- (e) 尽管 C 医生声称情况如上，但据本署所知，在韦尔斯亲王医院，哪名病人可优先入住深切治疗部病房，其实是由该院深切治疗部顾问医生决定。因此，是否让 A 先生入住深切治疗部病房，最终是由深切治疗部顾问医生，而不是 C 医生决定。再者，C 医生在未进行该项探察性质的剖腹手术前，亦无从得知 A 先生不需要深切治疗部的支持服务。从各项证据所见，C 医生一心只想 万一有需要为 A 先生施行大手术，便借助院方的紧急应变程序，把 A 先生送入深切治疗部。然而，若要能与深切治疗部有更佳的协调，C 医生应该依循正确的途径，设法向该部预留病床才是。

结论

8. 有鉴于上述情况，本署认为确实是有有力证据，证明韦尔斯亲王医院外科部与深切治疗部之间的协调存有问题。因此，本署认为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建议

9. 就这宗投诉，本署建议医院管理局检讨韦尔斯亲王医院外科部与深切治疗部之间的协调工作，从而改善有关情况。

医院管理局的响应

10. 医院管理局不认同本署某些论点，但接纳本署调查后所提出的建议，同意检讨外科部与深切治疗部之间的协调工作，藉此改善有关情况。

结语

11. 经审慎研究医院管理局的评论后，本署并没有发现任何新的证据或充分的理由，致令本署要更改调查结果。本署欣悉医院管理局将会采取积极的措施，改善韦尔斯亲王医院外科部与深切治疗部之间的协调工作，避免日后再有同类事件发生。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089/96

一九九七年一月

LW/TY/WL